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3,500,000.00	965,346.21	日常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6,000,000.00	1,848,522.75	日常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500,000.00	2,813,868.96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

公司名称：厦门市勤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 110B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艺峰

实际控制人：李艺峰

注册资本：5,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关联关系：厦门市勤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股东李艺峰控制的企业。

（2）法人

公司名称：龙岩中创朗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广金

实际控制人：易荣昌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合同能源管理；广告发布；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中创朗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法人

公司名称：诺华恒盛精密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4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福和

实际控制人：吴福和

注册资本：2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软件开发；光通信设备制造；电镀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艺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出售产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

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及必要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